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3〕84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 修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修读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4月26日校务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 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拓宽学生知识面，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加强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学位办〔2020〕8号）、《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川学位〔2022〕5号）》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主修本科专业的同时，辅修本校另一个本科专业；本办法所称“辅修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学位”）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攻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辅修本校其他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

第二章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设置

第三条 学院申请开设辅修专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该专业已有两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
- （二）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开展辅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第四条 学院申请开设辅修学位，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该专业已授予两届及以上申请的学士学位；

(二) 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开展辅修学位人才培养要求。

第五条 各开设学院应于每年春季学期第五周前向教务处提交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辅修学位报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后向全校公布。

第三章 培养方案制定

第六条 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对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分别制订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按程序审定后执行。为保证教学的稳定性，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一旦确定，开设学院不得随意调整。

第七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36+24 学分（含主修专业的思想政治、体育、美育、心理健康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36+44 学分（含主修专业的思想政治、体育、美育、心理健康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其中应安排 8-13 周的毕业设计（论文）。在制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的同时须标记辅修专业修读课程。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教育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 教务处负责全校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统筹管理，包括教材预订、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学业审核和证书发放等。

（二）开设学院负责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招生宣传、报名组织、教学过程组织、学业初审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教学资料归档等工作。

（三）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教学要求和质量不低于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主修专业要求和质量。

第九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第十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原则上单独开班授课。当人数低于 30 人时可不单独开班，可采取跟主修专业班级合班上课、网络辅助等授课方式。单独开班授课可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假期进行。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应以主修专业为主。学生可申请免听并通过自学等方式完成所选课程学习，并按规定参加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同一学期同一课程代码的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考核与主修专业课程考核应同卷同时进行，坚持考核方式和考核难度与主修专业课程考核保持同一标准。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考核不设置补考，学生修读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需重修。重修课程由计划财务处按规定标准收取课程学分学费。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学籍管理是指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涉及的报名、注册、保留学籍、恢复学籍与取消学籍等相关管理。

（一）报名条件及程序

1. 在籍全日制本科大一或大二（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有余力、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未受过试读警告或试读学籍处理的学生可在春季学期第十至十二周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修读主修专业所在校区内的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

2.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于春季学期第十五周前将通过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批。

3. 经学校审批同意录取后，申请学生获得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资格。

（二）注册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均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收费标准与主修专业所属专业类别保持一致。学生按时按规定缴纳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费后，教务处方可注册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学籍，并赋予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号。

（三）保留学籍

在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就读期间，学生如因健康状况、应征入伍、校际交流、出国(境)交流或其他原因需要暂停主修专业学习时，在主修专业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同时保留其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籍。

（四）恢复学籍

1. 保留学籍的学生，在本人主修专业复学时自动恢复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籍。

2. 恢复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籍的学生跟随所选专业最合适的年级修读，如因学校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跟读原选择的辅修专业、辅修的学位，学生可以申请退出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学习，也可以选择相近的符合条件的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修读。

（五）取消学籍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学生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籍。

1. 主修专业学籍被取消的学生；

2. 取得学籍后，每学期前三周内申请退出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习获批的学生。

取消学籍的学生，按标准缴纳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成绩由开设学院按要求进行归档。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习，与其主修专业内容相同或相近、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按程序可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其成绩按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记录。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七条 学生已修读的主修专业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分及成绩可直接认定为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分及成绩。

第七章 学业审核、学位授予与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学生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学业审核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与其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九条 凡取得辅修专业学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 （一）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 （二）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

辅修专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标注。

第二十条 取得辅修学位学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授予辅修学位：

- （一）可授予主修专业学位；
- （二）修完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

（三）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必须修读课程的正考不合格学分不超过该专业辅修学位规定最低毕业学分的 25%；

-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取得辅修学位学籍但未获得辅修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 （一）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 （二）所修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和获得学分达到辅修专业的要求。

辅修专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标注。

第二十二条 主修专业为结业的学生，不发放辅修专业证书，不授予辅修学位。未获得辅修学位和辅修专业证书的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据实出具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新注册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生开始实施，试行期 2 年，《西华大学实施“双学位”教育暂行办法（修订）》（西华教字〔2012〕95 号）、《西华大学授予“双学位”工作细则（修订）》（西华教字〔2012〕170 号）、《西华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141 号）、《西华大学关于对〈授予“双学位”工作细则（修订）〉进行修订的通知》（西华行字〔2017〕150 号）待 2022 年及之前注册辅修学位的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后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新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新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

校对：庄发文（教务处）